

## 1. 引言

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（下稱本會）作為香港攀山運動之地區代表組織，承諾尊重各持份者的所有合法權利，包括享有人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和運動環境的權利，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。

本會將確保所有負責人員（包括理事會理事、各專責委員會委員、職員、以及任何處理或行使本會事務的本會教練及助教、集訓隊隊員）都在「防止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480章」的保障下處理一切會務。本《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》列明性騷擾的定義、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、機制，以及防止性騷擾的措施，可供各持份者參考，並加深他們對預防性騷擾的認識。

## 2. 定義

- 2.1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，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480章，第2(5)條，性騷擾的法律定義為：
- 2.1.1 任何人如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  - 2.1.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- 2.2 性騷擾的函概範圍包括：
- 2.2.1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，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；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本政策適用於男和女，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。
  - 2.2.2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，或不能證明意圖，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，亦會構成性騷擾。因此，無論有心抑或無意，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，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  - 2.2.3 即使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  - 2.2.4 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，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。但亦有可能出現權力較弱的一方騷擾較有權力者，如職員騷擾僱主。
- 2.3 以下列舉幾個性騷擾例子幫助說明：
- 2.3.1 雖然屢次被拒絕，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。
  - 2.3.2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，和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。
  - 2.3.3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。

### 3. 遇上性騷擾的處理方法

- 3.1 如相信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人，應盡快採取行動，切勿忽視性騷擾，因為騷擾者可能將受害人不回應曲解為對其行為的同意或寬恕，延遲作出投訴亦將對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。本會承諾任何人不會因真誠地投訴而受罰。此外，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。若受害人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，須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；否則，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，平機會可不受理。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，須於事發日起計2年內提出。
- 3.2 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，目擊性騷擾發生的第三方亦可就事件作出投訴。一般而言，如遇上性騷擾，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：
- 3.2.1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。
  - 3.2.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証人及性質（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），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。
  - 3.2.3 告訴信任的人，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。
  - 3.2.4 向本會理事會理事作出投訴。
  - 3.2.5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，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；若調停不成功，受害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（平機會電話：2511-8211）。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，請參考平機會網頁：<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graphicsfolder/complaint.aspx>
  - 3.2.6 受害人如須協助，可以找律師商量、向警方報案，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。
  - 3.2.7 本會內部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受害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，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。

### 4. 本會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

- 4.1 當收到受害人或第三方提出的口頭或書面投訴後，本會將考慮性騷擾行為的輕微或嚴重性及投訴人的意願，交由本會理事會代表和高級體育幹事組成的「調停小組」處理投訴。或由理事會委任的「調查小組」處理投訴。一切處理內容均須以書面記錄擬訂報告。
- 4.2 如證明涉事人士的性騷擾行為屬實，本會理事會將會採取適當的紀律程序，對其進行紀律處分（如要求涉事者道歉、接受輔導、給予賠償、停職等，嚴重者有機會被解僱；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，予以處分離隊或停賽）。
- 4.3 如性騷擾的指控可能涉及刑事罪行，如非禮、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等，本會將考慮直接把有關投訴交由警方處理。

- 4.4 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可能對本會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，受害人如欲作出投訴，必須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。若有合理原因令受害人延誤投訴，本會將酌情處理。
- 4.5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圖請見附件。

## 5.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

本會在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將秉持以下原則：

### 5.1 公平原則

本會將以公正、公平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，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，給予雙方同樣的機會申述。

### 5.2 保密原則

本會會向投訴人承諾，將所有與性騷擾事件有關的資料和記錄保密，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披露指控詳情。

### 5.3 及時原則

本會明白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，本會承諾在收到投訴後會立即處理和跟進事件。

### 5.4 保護原則

本會承諾保護投訴人及證人，避免其因投訴事件而遭受較差待遇，包括報復；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9條，“使人受害的歧視”，意指某人就歧視事件作出投訴或作證人而受到較差的待遇，例如遭受報復，即屬違法的歧視行為。

### 5.5 避免利益衝突

若處理查詢／投訴的負責人，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，如親屬關係，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處理性騷擾查詢／投訴的負責人，則本會將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。

### 5.6 匿名投訴

倘若收到匿名投訴，本會將視乎提出的證據及事件的嚴重程度，才決定會否就有關投訴進行了解及調查；若果性騷擾投訴人是未成年人士，可由家長／監護人／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有關投訴的會面，以保障未成年人士的權益。

### 5.7 謹慎處理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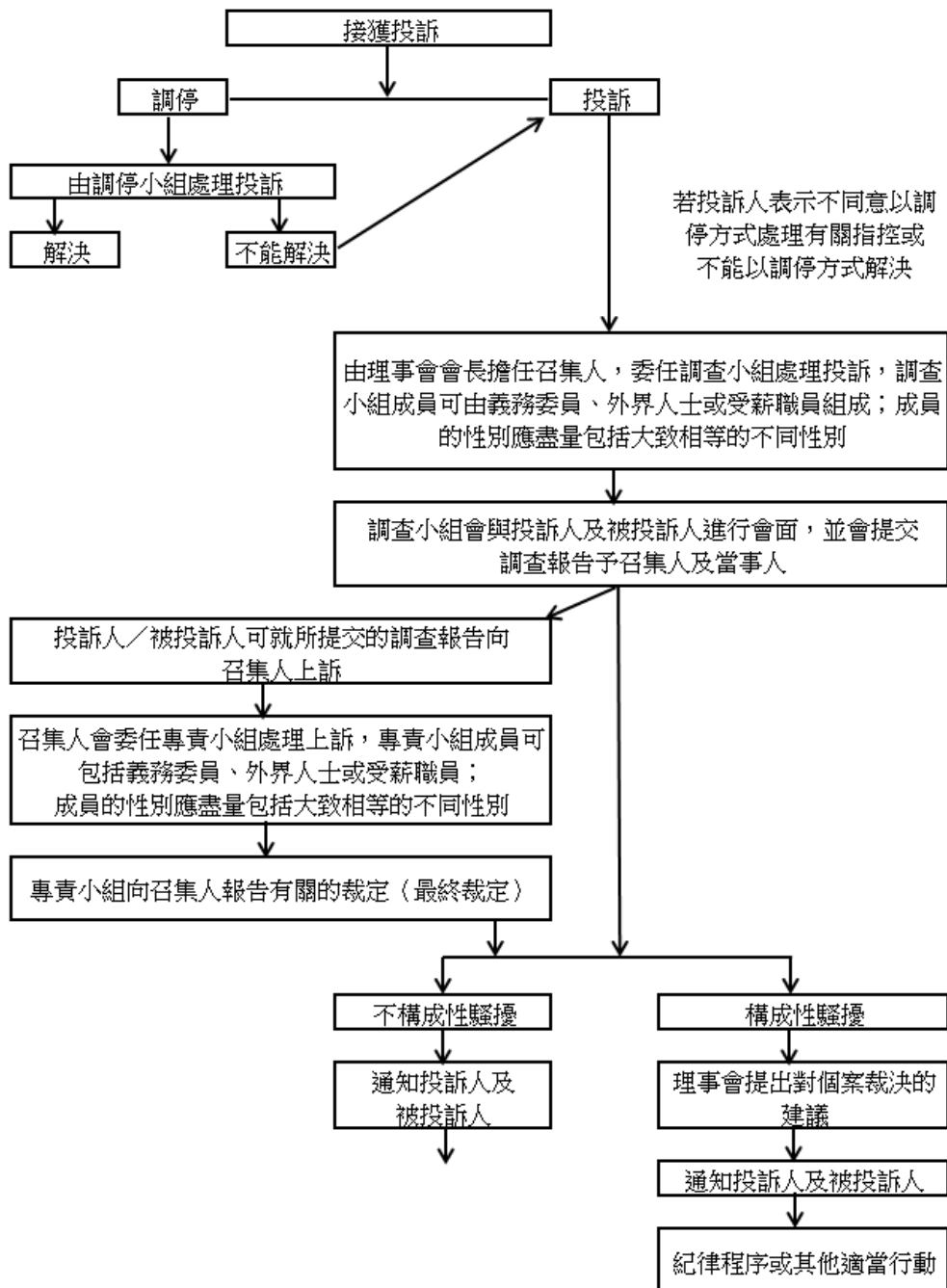
本會承諾體恤投訴人的感受（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，以及安排同一性別的

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），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、蒙受更大羞辱，亦不讓其他有關人士遭到不必要的麻煩。

## 6. 防止性騷擾措施

- 6.1 本會將向所有負責人員、職員、教練及助教、集訓隊隊員發布本《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》，以提高預防性騷擾的意識。指引亦會上載至本會網頁，方便各持份者隨時查閱，並將每五年作出定期檢討。
- 6.2 各持份者可參考國際奧委會有關「體育界的性騷擾和侵犯」的共識聲明及防止性騷擾措施的建議。
- 6.3 如有需要，本會亦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合作，為各持份者舉辦防止性騷擾的相關講座或工作坊。
- 6.4 本會將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培訓，提高防止性騷擾的意識，並安排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。
- 6.5 在聘請教練方面，本會會要求未受聘的準教練確認沒有觸犯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機制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，並要求已受聘教練在閱讀本指引後，簽署確認同意遵守指引。
- 6.5 所有教練/助教在申請註冊時，必需簽署及呈交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聲明」。
- 6.7 如對防止性騷擾的各項措施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歡迎致電 2504 8124 或電郵至 [office@chkmcu.org.hk](mailto:office@chkmcu.org.hk) 與本會高級體育幹事聯絡。

###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





# 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 政策

第 6 頁，共 6 頁

文件編號： MB/PL/002

版 本： 2018/01

取 代： n/a

生效日期： 2018/08/01

##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教練 / 助教 聲明

致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（電郵：[office@chkmcu.org.hk](mailto:office@chkmcu.org.hk)）：

本人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本人\_\_\_\_\_並沒有干犯任何性罪行名冊的與性有關的刑事罪行，而被定罪或被起訴；並確認同意遵守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「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」。

### 個人資料：

香港身份證號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

教練編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

助教編號 (運動攀登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

助教編號 (攀岩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

助教編號 (山藝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

助教編號 (冰雪攀登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

助教編號 (繩索技術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

聲明人簽署： \_\_\_\_\_ 聲明日期： \_\_\_\_\_

註：

1. 所有教練及助教必須填寫此聲明，方能註冊為有效的教練 / 助教。
2. 聲明人士明白此聲明有時限性，需於每次重新註冊年度重新簽署此聲明。
3. 有關資料只供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內部使用，資料絕對保密。